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10號

抗 告 人 金敬然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36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與金中勇所
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
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
法第194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23
7,94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所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係抗告
人貸款購買汽車分期付款之擔保，抗告人自113年8月起，均
按期繳納分期付款金額，僅因一時財務困難短暫擱置1至2期
款項，抗告人並非惡意違約，抗告人亦於114年5月至7月間
恢復正常繳款，詎相對人以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向本院聲請
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違反比例原則。況抗告人所購買
之車輛，為抗告人唯一交通工具，如遭扣押將使抗告人斷絕
收入來源，此非裁定應造成之結果，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01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
02 法事務官於114年6月25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3625號裁定准
03 予就抗告人與金中勇所共同簽發系爭本票其中之237,940
04 元，及自114年4月12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05 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06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7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
08 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9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10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非寓有確定實體
11 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如發票人就票據關係有爭執時，應
12 從票據外觀即得解決外，仍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真
13 解決」，此有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可資參照。

14 五、經查，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15 記載事項，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
16 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
17 誤。至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係車輛分期付款之擔保，其
18 僅係短暫未繳納分期付款金額，並非惡意違約，相對人以系
19 爭本票票面金額，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違反比例原
20 則云云。經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21 所得審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另抗告人所陳其車
22 輛如遭扣押，將斷絕收入來源云云，屬日後強制執行之問
23 題，與系爭本票形式或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無涉，故亦無從
24 以此遽認原裁定有何違誤。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25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28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林志洋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約定利率 (%)	證據頁碼
金敬然、 金中勇	112年8月10日	29萬元	114年4月11日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週年利率16	原審卷第9頁